

##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12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522,267.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二、授权事项会办及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有权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8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5年7月5日,对于因登记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监事会主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非累积投票提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上述各项提案均已于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选举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2和2.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独立董事4人,应选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量,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量为限在候选人之间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扣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31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 条件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孙江,李明,姜建勋回避表决,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一致同意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